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张长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张长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长金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张长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长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

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和投资金额等其他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新生

张香文



李恩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新生

程新生

张香文  
张香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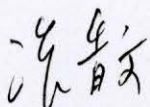
李恩  
李恩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新生

  
张香文

李恩

2023年10月27日